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弘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弘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弘御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弘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詐欺之犯罪類型，犯罪態樣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同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則有相當之間隔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志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陳品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